

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[10907274] 行政公告

標題	重申有關教育人員知悉疑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，請學校落實通報，請查照。
單位 / 發佈人	學特科 / 施美合
時間 / 點閱	2020-09-09 23:54 / 299
公告內容	<p>一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之規定，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疑似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，應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；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，實施校安通報，知悉時間與通報時間不得逾24小時。</p> <p>二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之規定：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</p> <p>三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……」。</p> <p>四、請學校依據上開規定辦理，並請主動檢視：校安通報主類別為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」，除非案件內容為本府轉知之家庭暴力事件，其他事件務必先通報社政單位(關懷e起來)，再於校安通報表中主動註明通報關懷e起來之「時間」及其通報序號。</p> <p>五、另，校安通報知悉時間係填報「貴校第一人員」知悉時間(如：導師)，爰「知悉時間」早於「社政通報時間」及「校安通報時間」。</p>